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研字〔2021〕10号

关于下达江西省 2021 年度研究生 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了加强对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我省广大研究生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和创新实践，今年我厅继续设立了江西省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经学校评审，我厅核准，决定对 161 个博士研究生项目和 835 个硕士研究生项目进行立项。现将立项项目下达给你们（具体名单见附件），请认真组织实施。

希望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高度重视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

的实施工作，为承担项目的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和指导老师履行指导职责提供有利条件，以科研项目促进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

按照现行的教育经费拨款政策，省级不再单独安排本项目的资助经费。本项目的资助经费由获得立项的学生所在学校按照平均每个项目不少于 5000 元的标准拨付，各校对立项项目的资助标准可根据项目的学科性质进行调节，同时根据财经法规，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的审计和管理。

附件： 江西省 2021 年度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名单



